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委 托 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 所 地:　　联系方式: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受 托 人: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委托人就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以下简称“本案”），特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代理人，参与本案的相关事宜。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提交相关文件及资料，并处理与债权申报相关事宜;

2.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与本案有关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

3.代表委托人就预重整程序中各项决议、议案、方案等事项发表意见;

4.参加本案的债权人会议并代表委托人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

5.处理与本案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若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委托人对上述受托人的授权在重整程序中继续有效。

本授权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以上事项处理完毕为止。

特此授权。

委托人（盖章/签字捺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盖章/签字捺印）

注：受托人是律师的，还应当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原件。